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1.1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摘錄如下：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本公司呈交，惟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13.73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刊登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及
- 延後選舉會議（倘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不允許，則通過決議的方式將會議延後），讓股東至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擬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應分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及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和305室）遞交一份書面通知（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3.2 該書面通知須列明(i)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該提名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詳細聯絡方式及履歷詳情（包括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委任以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及所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參選的意願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十四(14)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董事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有意推薦人選的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呈及遞交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就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在任何於提出開會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後召開或由提出請求的有關股東召開（視情況而定）。